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61號

原告 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徐維謙

被告 高華如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敬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
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新臺幣(下同)5,840元，然查：

(一)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假扣押之執行名義，並未就請求權之內容為具體之表示，無確定私權之效力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之規定，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勢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裁定，故執行名義為假扣押之裁判者，債務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；又假扣押裁定之執行名義，性質上僅係保全執行，並不生確定請求權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對其請求之存否如有爭執，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以謀解決。債務人自不得逕對假扣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846號、84年度台上字第136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為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5號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，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即原告不得對假扣押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若原告仍欲提起本件訴訟，恐有顯無理由之情。

(二)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可參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為確認原告持

01 有如附表一所示以被告為共同發票人之本票債權及利息不存在
02 聲明第三項為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0695號給付票款強
03 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
04 訟標的金額為 2,017,374元；聲明第三項部分，債務人為系爭
05 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債權人即被告聲請執行之金額為8,300,07
06 4 元，聲請執行標的包括原告高華如之所有不動產及股份，其
07 中不動產部分公告現值合計逾900 萬元，有原告高華如之全國
08 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可查（見本院司執全字卷），經本院查
09 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屬實，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
10 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核定為 8,300,074元，又原告聲明第
11 一項及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二者
12 互有競合關係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
13 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14 定為 8,300,0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269元，扣除已繳納
15 之 5,840元，尚不足77,4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 5日內繳納
17 77,42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25 書記官 鄭玉佩